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3年内镜图像显示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颅内压无创综合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无创脑血氧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格锐圣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